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466/E360/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房屋局一直與其他公共部門緊密合作，當完成一系列前期工作，包括向民政部門申請門牌證明書，向財政部門申請樓宇登記，向物業登記局申請確定分層登記等工作，才可按序協助經屋居民簽署/訂立買賣公證書程序(俗稱做契)。

房屋局已於今年 6 月啟動氹仔湖畔大廈和路環石排灣安順大廈簽署買賣公證書的前期工作，現已陸續按序將上述經濟房屋的簽訂買賣公證書的工作交由私人公證員處理。路環石排灣居雅大廈及業興大廈已獲工務部門發出整體竣工證明書，正待民政部門發出門牌證明書及財政部門發出房屋紀錄編號之通知書，而居雅大廈已向登記部門申請辦理分層所有權登記。由於兩大廈尚未全部完成前期的相關登記事宜，故仍未具條件啟動簽署買賣公證書的前期工作。

為加快協助購買經濟房屋的預約買受人簽署買賣公證書，房屋局已將經濟房屋簽署買賣公證書及辦理物業登記的工作交由私人公證員處理，並取得一定成效，房屋局將繼續透過這種方式，以及按照相關經濟房屋單位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經濟房屋單位所處樓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是否具備簽署買賣公證書的條件，分階段分批協助經濟房屋的預約
買受人簽署買賣公證書。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